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顏順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72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順成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顏順成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財物價值、尚未返還被害人陳冠中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台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還被害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
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37257號

被 告 顏順成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順成於民國112年3月12日6時48分許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前，適見陳冠中所有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2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，隨即騎乘本案腳踏

01 車離開現場。嗣陳冠中在其住家觀看住家前監視器畫面，發
02 現遭人竊取即報案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顏順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06 人即被害人陳冠中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取
07 翻拍照片5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在卷
08 可參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本案被告
10 所竊腳踏車1輛雖未扣案，但因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
1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
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7 檢 察 官 黃 淑 妤

18 檢 察 官 唐 瑄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21 書 記 官 葉 安 慶

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